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桥东风电场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瓜州县城东北约 40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工
项目名称	甘肃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桥东风电场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桥东风电场由甘肃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桥东第一风电场、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桥东第三风电场和安北四第二风电场组成，安装金风、华锐和联合动力的风力发电机组共 468 台，总装机容量为 702MW。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袁鹰、周森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7 日
单位陪同人	柳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公司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风机转动时产生的噪声和电机、箱式变压器、主变压器、升压设备等电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蓄电池内硫酸液泄露可能会产生硫酸，六氟化硫断路器处产生的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风电场运行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本次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该风电场 330kV 桥东变电站升压站和安四升压站升压区域工频电场检测结果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他工作地点工频电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分项结论

依据本次评价情况对该用人单位评价结论进行汇总，见表1。

表1 分项结论一览表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该公司部分工作场所照度未达标。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该公司部分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超标。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公司部分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超标。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该公司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应急演练。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该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未对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名需复查人员未进行复查。
8.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1)该公司未为高压带电作业(10kV~500kV带电设备上作业时)的劳动者配备电磁屏蔽服。 (2)该公司未对劳动者配备太阳镜和劳动防护剂。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不符合	该公司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不符合	该公司未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该公司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13.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该公司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该公司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评价结论及建议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为首次评价。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中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 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 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 (1) 增加 330kV 桥东变电站一场 SVG 室、一场 35kV 配电室、三场 35kV 配电室、三场 SVG 室的照度, 使其符合的要求。
- (2)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 在升压站巡检地点设置屏蔽网等防护设施, 从而降低劳动者接触工频电场的强度; 在劳动者需要进入升压站进行作业时佩戴带电作业屏蔽服。
- (3) 该公司应对野外作业的劳动者配备太阳镜和劳动防护剂。
- (4) 该公司应针对夏季高温、冬季低温、密闭空间作业、硫酸液泄露等可能导致急性职业伤害的作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并进行应急演练。
- (5) 该公司应组织新录用劳动者、转岗劳动者、拟从事有特殊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 (6) 该公司应对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档案应包含下列内容:
 - ①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 ②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③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④职业病诊疗资料;
 - ⑤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 (7) 该公司应按照体检报告的要求组织需复查人员未进行复查。
- (8) 该公司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有相关任命文件。
- (9) 该公司应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10) 该公司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1) 该公司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布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 | | |
|--|---|
| | <p>(12) 该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检测机构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配备工频电场、噪声等检测设备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劳动者公布。</p> <p>(13) 应在升压站处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工频电场危害”、“噪声有害”、“戴护听器”类警示标识。</p> <p>(14) 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布。</p> <p>(15) 该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16) 该公司应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有相关培训记录，如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考试试卷等。</p> <p>(17)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p> <p>(18) 该公司应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19) 该公司应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要求，配备有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专项经费。</p> |
|--|---|